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全区检察机关制服采购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增检察人员红领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79292.2240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058.2540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增检察人员蓝领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79292.2240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058.2540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新增检察人员检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79292.2240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058.2540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新增检察人员领带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79292.2240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058.2540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新增检察人员检察防寒大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79292.2240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058.2540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新增检察人员检察西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
制造商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292.2240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1058.25408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1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-H-260415-2 第 2 包 2026-08-31 14:22:38

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-08-31 14:22:38

附：中小企业证明



关于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中小企业认定的回复

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工信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
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文件规定，经审核你公司属于
小型企业。

此认定仅用于贵公司参与招投标使用。

此复

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5月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-G-H-260415-2 第2包 2026-08-31 14:22:38

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-08-31 14:22:3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我司为货物类中小企业，无需提供此声明函！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